

人 啊！人

44.572
6963

人啊，人！

戴厚英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这部具有鲜明风格和独特个性的作品，以大学生生活为背景，通过对几个知识分子坎坷的命运，以及彼此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的描写，控诉了极左路线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；揭示了人为的“阶级斗争”在人们心灵中造成的深创巨痛，这种旷日持久的祸害又如何导致了某些人物的精神畸变。它透过男女主人公曲折的爱情故事，表现了一个积极向上的主题，提倡以正确的态度去总结历史的教训，把历史交付未来；力图表现人道主义理所当然是马克思主义必不可少的因素，为早已被践踏得不成样子的人道主义发出了热情的呼唤。

作者以她敏锐的思想触角伸向中、青年知识分子的灵魂深处，进行了细致的探索，从而塑造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，深刻而生动地反映了在新形势下中、青年一代知识分子思想动荡的轨迹。

这部在艺术表现形式上进行新的尝试的长篇小说，一改传统的手法，让几个主要人物担任生活的观察者和故事的叙述者，比较充分地表现了人物内心世界的复杂性。它不按时间的顺序去结构情节，但又保持了故事的完整，显得清新、明快、不落窠臼。在刻画人物心理活动时所采取的某些非现实主义手法，充满情趣。整部作品富于哲理色彩而又诗意盎然，具有扣人心弦的艺术魅力。

人啊，人！

戴厚英

*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32开本 11.25印张 1插图 250,000字

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21,000册

书号 10111·1289 定价 1.15元

目 录

第 一 章

每个人的头脑里都贮藏着一部历史，
以各自的方式活动着。..... 1

第 二 章

每颗心都为自己寻找归宿，各有各
的条件。.....77

第 三 章

这样的事每天都发生：心与心互相
撞击，或爆出火花，或只有响声。.....185

第 四 章

这样的天气应属正常：东边日出
西边雨，道是无晴却有晴。.....275

第一章

每个人的头脑里都贮藏着一部历史，以各自的方式活动着。

1. 赵振环：历史是一个刁钻古怪的家伙，常常在夜间对我进行突然袭击。我的头发白了。

我拚命往前游，在无边无际的洪水中。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，也不知道要游到哪里去。不知道已经游了多长时间，也不知道还要游多长时间。我的目标只是追逐一个在我面前贴着水皮飘飞着的小姑娘。她细长的手臂摆动着，短粗的双辫跳跃着。从我看见她的时候起，她就是这个姿势。我看不见她的脸。但我觉得，我认识她，熟悉她，爱她。

我要追上她，让她知道我对她的一片心。

我的游泳技术从来没有发挥得这么好。道地的蛙式，手脚的动作配合得十分谐调。我简直是不用力气地贴在水面上滑行，快极了。

然而我和她的距离还是那么远。

我不泄气地追逐着。

上游突然漂下来一条淹死的牛，直冲着我的脑袋。我又惊怖，又厌恶，连忙躲过它，朝右边偏了偏，又碰上什么东西挂住了我的两只脚。力气一下子用光了。再也游不动了。

小姑娘越飘越远。

我焦灼地向她叫喊，用我久已不用的熟悉的语言。只有我

和她能够听懂的语言。她终于向我转过了脸：白里透红的圆长脸，细长的眉眼，薄薄的嘴唇，还有略略突出的颧骨。一点不错，就是她！

我想笑又想哭。我向她张开双臂。可是，一根藤条一类的东西紧紧箍住了我的脖子。小姑娘没有停止前进。我用力拉扯，挣脱，藤条越缠越紧。小姑娘已经不见了。

我放声哭了起来，我不能失去她啊！

“又作了什么伤心的梦了？”一个女人的声音，就在耳边。

是说我？我在做梦？胡说。梦里能把一切看得那么分明？这个胡说八道的女人是谁？为什么离我这么近？奇怪，眼前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了。女人的脸就在我肩上。我看不清她的眉眼，却感觉到她那甜得腻人的笑容，象一个纸作的面具，挡在我的眼前。这面具引起我的条件反射，在我的第一信号系统里产生了痛楚的感觉，在我的第二信号系统里跳出了一个概念：妻子。不错，她是我的妻子冯兰香。她的手正箍住我的脖子。讨厌的藤条！我生气地扯开藤条，责问道：“为什么把我拉回来？”

“我从哪里把你拉回来啦？你的梦还没醒吗？”冯兰香半是惊奇、半是嘲笑地对我说，同时用手捏住我的鼻子。

我终于完全看清了眼前的一切。我是在做梦。

“梦见谁啦？还哭呢！”冯兰香松开了我的鼻子。松开干什么？把我闷死算了。连梦也不让我作完。我把头转过去，拉起被子蒙住头。可是她硬把被子拉了下来。

“你到底有什么心事？天天作怪梦，又哭又叫的，也不对我说。你已经不把我当作亲人了。”冯兰香的声音里充满了委屈和哀怨。

我可怜起她来，把脸又转了过来。立即，我又看见一张甜得腻人的笑脸。两道眉毛长得挺好，可是偏偏用镊子拔去一半，变得又细又淡。笑就笑好了，为什么有意让双眉翘起，带出媚态来呢？真想再转过脸去，可是我忍住了。我还想安慰她，一下子又想不出词儿，便作了一个笑脸。

“到底梦见谁啦？”她问。

真的，梦见谁啦？那个小姑娘是谁啊？怎么现在又感到十分陌生了呢？

“我压根儿就没作梦。只觉得头昏胸闷，大概魔住了。”我说了个谎。可以给人安慰的谎话是可以说的。

她笑了：“昨天，你酒喝得太多了。可是你还要喝呢！也难怪，过生日嘛！”

过生日？是的，一切都记起来了。昨天，公元×年×月×日，是我——A省日报记者赵振环的四十四岁生日。事事如意，事事如意。在我们家乡，“四”是个吉利的数字。我的同事和朋友王胖子说，应该好好地庆祝庆祝。理由有三：第一，在十年浩劫中，我是得天独厚的幸运儿，没损失一根毫毛，不象他这个造反派头头，到现在审查才刚刚结束，还没有分配工作；第二，我有一个美满的家庭，妻子冯兰香是出名的美人儿，又温柔体贴。女儿环环聪明伶俐，很有舞蹈天才。还有两间不错的住房；第三，我现在在报社的“行情看涨”：总编辑欣赏我的笔头快，又刚刚加了一级工资。一顶不大不小的乌纱帽正在我的头顶上飞舞，眼看就要罩住我的满头白发。这真是：事事如意，事事如意啊！兰香（现在我完全清醒了，明白我一向是这样叫她的）十分赞赏王胖子的意见。她拿出了自己准备买大衣的钱为我置办酒席。我心里十分清楚，他们都是要讨好我。王胖子希望我

在总编辑面前给他美言几句，以便让他回到采访部。兰香则害怕我抛弃她，或者梦里看见谁。有人向你讨好，这说明你还有点价值。不然的话，为什么上上下下有那么多爱听好话的人呢？我也难能免俗，从王胖子和兰香的讨好中感到一点快意。于是我同意：乐一乐，大家好好地乐一乐。让大家都来祝贺我吧，事事如意，事事如意啊！

我从来没有这样庆祝过自己的生日。现在想起来还叫人头昏目眩。

满屋子的朋友。满桌子的酒菜。

喝酒，划拳。“人生在世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。”来！“咱俩好呀！”我对谁都这样说，并且总是伸出两个指头。很少赢过。“六六大顺！”“事事如意！”“缺一缺一！”“都到都到！”女客们行酒令：“老虎！”“杠子！”老虎吃鸡，鸡吃小虫，小虫蚀杠子，杠子打老虎。这酒令简单极了，可是充满了辩证法。强者和弱者，失败和胜利，都是相对的。

音乐，舞蹈。时髦的娱乐。环环跳了自编的“芭蕾舞”，虽然脚跟着地，还是赢得了满堂喝采声。兰香拉着我跳了一阵，鬼知道跳的是什么舞。在读大学的时候，我最喜欢参加周末舞会。我的舞伴总是她：那个我已经离开了的人。我们第一次手拉手跳的是“找呀找呀找呀找，找到一个朋友。握握手呀，笑嘻嘻呀！”她一唱到这两句就要笑。我跟着笑，用力地用手掌去打她的手掌。

旋转。人在旋转。桌子在旋转，失去了棱角。屋子在旋转。地球在旋转。

我转着，笑着，又举起酒杯：“来！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永不来。”

“哈哈！老赵喝醉了，诗也念错了！”王胖子嚷嚷道。

“罚！罚！”我认错请罚，一口喝干了杯中酒，又去抓酒瓶。谁夺去了我的酒杯，把我推倒在床上。

摇晃。床在摇晃，好象躺在木船上。眼也难睁。记得父亲有一次喝醉了酒，躺在床上双手抱拳对我说：“见笑！见笑！”那时我几岁？八岁吧？我不象父亲那么“迂”，没有对环环这么做。环环站在我床边，用小手掰开我的眼皮：“我给爸爸拜寿。”我蒙眛中看见她的小小身体在床前跪了下去。对了，我对她讲过，我小时候常常给大人磕头。过年过节，拜师拜寿。我的父亲是私塾教师。环环是个多么聪明、乖巧的孩子哟！

“嗤嗤！”“哈哈！”“嘻嘻！”兰香、王胖子等人一起笑着，鼓动环环：“磕四十四个头！才四个啊！磕！再磕！”

我三岁的时候，爷爷死了。我不喜欢这个爷爷。不愿意到他的灵堂里去。可是父亲偏偏按住我的头叫着：“对爷爷的牌位磕头！磕！再磕！”

我突然想哭！抱着环环躲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去哭它一个够！但是我一点力气也没有，只能朝环环摆摆手：“去吧，环环！等爸爸到了那一天，你才——”一滴泪水顺着眼角往下流，我连忙把脸贴紧枕头。

以后呢？以后就在洪水里了。

兰香见我两眼怔怔地看着她，笑得更甜更腻，身子也与我靠得更紧。我恶心，把她推开了。她赌气地把脸转向墙壁，不再理我。我也不理她。过一会，她的肩膀抽动，哭了。我有点过意不去，既然她是我的妻子和环环的妈妈，我就该和她亲热亲热。我伸出手，想去扳她的肩，立即又把手缩了回来。为什么我要去安慰她？谁又来安慰我？而且，要不是她，我怎么会

失去孙悦……

我猛地意识到：刚才我在梦中追逐的就是孙悦。当然不是现在的孙悦，是少年时代的孙悦。现在，我们共同生育的女儿也该这么大了。

我追忆着梦境。我感到奇怪，昨天一天又忙又累，根本就没有想到过孙悦。可是夜里却作了这样的梦。梦里出现的和我们曾经经历过的情景多么相似啊！

那是我们初中毕业的时候。参加了升高中的考试，我们一起回家。正好遇上了洪水泛滥，我们只能乘坐木船回到镇上。孙悦调皮，不断地把脚从船帮伸进水里，朝我身上泼水。我吓唬她：“掉到河里我可不下去捞你！”“你敢！”她笑着回答我。也不知道她是不是故意的，话音刚落，她真的掉进了河里。我吓得立即跳了下去，她不会游泳啊！我一把抓住她，她已经喝了几口水，还哈哈笑着。我把她托上船，自己不想再上去了，反正衣服湿了，跟在船后面游吧。一路上，我朝她笑着，她朝我笑着。就这样，她的笑引导我一口气游了十里路。到家时奶奶说我着了魔，我傻呼呼地瞅瞅她，她的脸红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对她产生了异样的感情。我们考入了同一所高中，又考进了同一所大学。终于，我们成了夫妻。我们是同学们羡慕的对象。特别是我，引起了多少男同学的嫉妒啊！

谁能想到，在我们结婚了五年之后又离了婚呢？而且是由我提出离婚的。

大学一毕业，我们就结婚了。是她提出的，完全是为了我。我被分配到离开C城一千多里的A省，她留校了。我不怕离开C城，可是害怕离开孙悦。我想要求留在C城，和她在一起。“对党，我们不该提出任何个人的要求。我永远属于你。我们

一起回家乡，就在那里结婚吧！”她说。我喜出望外，可是又无限忧虑。我父亲去世不久，家里弟妹七、八个，经济特别困难。总要置办一点生活必需品吧！孙悦毫不在乎。一到家乡，她就住到我家里了。妈妈对这个还未“成礼”的儿媳喜欢不尽。每天中午，她把一只荷包蛋偷偷地埋在孙悦的面条碗里，而孙悦总是把蛋偷偷地给了我的小小妹妹……

幼小牵手相伴舞，
十年相爱结夫妇。
千里咫尺一江水，
呕心沥血两地书。
折翅方识沧桑道，
舔血抚痕痛何如？
俯首但闻慈母唤：
天涯何处无归宿。

这是我将离婚证书寄给孙悦的时候她写给我的一首诗。当时，我当着兰香的面把它撕得粉碎。可是，这些诗句却永远铭刻在我的心上，时时撕咬我的心啊！

我怎么说明这一切呢？

当母亲听到我们离婚的消息，赶到A省来问我为什么的时候，我强词夺理地说：“她好！我配不上她！”母亲骂我是陈世美，并且立即离开我，要我永世不要再回家乡去，她权当没有生我这个儿子。我们母子从那以后也就不再见面，直到前年母亲去世。

兰香终于拗不过我，自己转过了身子，可怜巴巴地依偎了

过来。问我：“你后悔了吧？”

我装作不懂：“什么事后悔了？”

“和我结婚的事呀！”她说话时两眼直盯住我。

我笑了。笑得很开朗。同时抚一抚她的头发：“我什么时候后悔过？又怎么会后悔呢？怎么，你不觉得我们过得很幸福吗？自从和你结婚，我每天穿得干干净净，挺括括，这样才和我的美男子的称号相称呢！可是孙悦！她什么时候管过我这些？她只顾追求她的理想！哼！”

“那你的头发为什么白得这么快？才四十四岁的人，已经白了一大半了。不了解情况的人，还当我对你好呢！”兰香又是怜惜又是委屈地捋着我的头发。

我的心又沉下去了，重重地叹了一口气。母亲看见我的白发原谅了我。“你是自作自受啊，环儿！多好的一家人，你给弄散了。去孙悦家里对她爹妈认个错吧，要不，我死也不闭眼……”说完这句话，母亲断气了。我没有去孙悦家，办好丧事就回来了。我要埋葬一切记忆。要是孙悦知道我的头发白了……

“那时候工人吃香，你还看得起我。现在你们知识分子吃香了，你当然又觉得孙悦比我强了。”兰香象是对我说，又象是对自己说。

我实在烦透了：“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，我可要睡了！”说完，我就“啪”地关上电灯，闭上眼睛，任她在床上辗转、叹息、啜泣。

是我无情吗？或许。可是她一点也不理解我，叫我怎么对她产生爱情呢？她怎么会成为我的妻子的？一场噩梦啊！谁不知道，她是报社里的风流人物，革委会的工人委员。她结婚很

晚，可是打胎很早。我怎么会看上这种人？然而，她却成了我的妻子！

那是动荡不宁而又叫人感到无聊的年月。造反，造反，一切都弄得颠颠倒倒，乱七八糟。孙悦原来每星期给我写一封信，这时候就靠不住了。有时候，几个月才来一封电报，只有“平安”二字，就是说，她，我的妻子，还活着。她在运动开始不久就被当作“铁杆老保”揪斗了。以后帽子越来越大，越来越脏，直到“C城大学党委书记的姘头”。我了解她，根本不相信这样的污蔑。但是一想到她的脖子上挂着“姘头”的牌子在大庭广众之下挨斗，心里总不是滋味。我开始埋怨她不该对政治那么积极，开始感到她不在我身边，事实上没有尽到妻子的职责。而且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我突然感到独身生活难以忍耐了。就在这种情况下，王胖子把我拉进了兰香的活动圈子，很快就单独来往了。

“女人有守活寡的，男人也有吗？”这就是兰香第一次到我的住处来说的话！她酸溜溜地看着挂在墙上的我和孙悦的结婚照。孙悦幸福地靠在我的肩膀上，我的头挨着她的头。

“你吃醋啊！”我用这句话回答她。我当时没照镜子，但我知道，我的脸相可以与任何无耻之徒相比。我怎么会这样呢？

我从墙上取下了结婚照，把兰香的照片放在自己的皮夹里。我越来越喜欢在兰香面前说孙悦的坏话。

不到两个月，我就感到自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：本能越来越压迫理智，甚至基本上挤掉了理智。正当我企图恢复理智的时候，兰香怀孕了。

一失足成千古恨！发明这句话的人该不会与我有类似的经历吧？

我无法拿兰香和孙悦相比。当然，在外貌上，兰香和孙悦都属于漂亮的一类。但孙悦本色自然，兰香矫揉造作。孙悦是一个名副其实的“爱人”，而兰香却只是一个“女人”。我与孙悦共同生活的日子并不多，但总觉得有无穷无尽的回忆，而与兰香的关系，却单调得分不出今年和去年，今天和昨天。我真不知道这样的夫妻怎么过到头。

可是我能再离一次婚吗？环环怎么办？孙悦又会怎么想呢？她还会原谅我吗？这些问题不止一次地在我头脑里闪过。我多么害怕！为了排除这些念头，我尽量地强制自己多干点事情，尽量地和同事们说说笑笑。我不断地邀请朋友们到家里吃饭喝酒，让他们夸赞我的家庭生活。然而，一切都无效。历史是一个刁钻古怪的家伙，常常在夜间对我进行袭击。我的头发白了。我多么想去看看孙悦和孩子！求她们饶恕，求她们饶恕啊！

“后悔也晚了。孙悦还会不结婚？现在该是她走红运的时候了，心里还会有你？不是把孩子的姓名都改了？”

原来兰香并没睡着。但我不想理她。我知道，孙悦还没有结婚。但是，我的后悔确实晚了。是的，晚了。

2. 孙悦：历史和现实共有着一个肚皮， 谁也别想把它们分开。我厌倦了。

党委书记奚流同志叫我到他家里去一次。我真怕去。一看见他的妻子陈玉立，我就要想起那一段屈辱而痛苦的日子。

陈玉立在家。她的人和她的名字一样，亭亭玉立。虽然是

五十岁的人，圆白脸上还没有几条皱纹。说话的声音也不老。我压抑住自己的不快向他们问了好。陈玉立立即送上了茶点，我碰也不想碰。

奚流拿出一本杂志递到我手里，叫我看看。我翻开目录，有我系教师许恒忠的一篇文章：《试论“四人帮”的文艺路线》。还有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游若水的一篇文章：《劫后余生》。许恒忠的文章我听他说起过，但没看。此刻也不想看。游若水的文章我倒很有兴趣，不知道他写的是什麼。总不至于说他自己也是“劫后余生”吧？我且看看。

“许恒忠发表文章的事，你知道吗？”奚流问。

“他跟我说过。”我回答。

“这么说是经过你们同意的了？”奚流不高兴了。

“总支没有研究过。有这个必要吗？”我仍然在看游若水的文章，真有趣。“百亩庭中半是苔，桃花净尽菜花开。种桃道士归何处？前度刘郎今又来。”他用刘禹锡的这首《再游玄都观》来形容自己在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的心情，真是煞费苦心了。刘禹锡在被贬了十四年之后，旧地重游，借题发挥，表明自己不怕政治压力的决心和勇气，对于以往所受的迫害，表现了愤慨和轻蔑。而游若水要表明什么？表明他也是一个刘禹锡吗？

“你这个系总支书记是怎么当的？这个关都把不好。”

听了奚流的这句话，我不得不放开游若水的文章，看着奚流。他一生气，脸就显得更长，更僵。我不说话。

“许恒忠有资格批判‘四人帮’吗？他自己就是‘四人帮’的爪牙，‘帮四人’！”奚流恨恨地说。

我立即记起了当年的一个场面：瘦得几乎要倒下来的奚流，弯腰站在台上挨斗，正在发言的是系里造反派教师许恒

忠。我和陈玉立都挂着“奚流姘头”的牌子陪斗，我们的旁边站着奚流的病弱的老伴。可是，也就是这次会上，游若水“反戈一击”，成了学校第一个站出来造反的老干部，他是校党委副书记兼中文系总支书记。那以后，他被“结合”到中文系革委会，做副主任，并且不断地“反戈一击”。

“他当年斗得我们好苦啊！我们家破人亡了。他对老干部有刻骨的仇恨。听说他是地主家庭出身？”陈玉立插了进来。

她的声音太脆了。脆得使人怀疑是从她的喉咙里发出来的。挨斗的时候，她可不是这样，她常常吓得发抖，讲不出话来。就是那次批斗大会上，她当场吓得瘫在地上——爆炸了一枚重磅炸弹：许恒忠当众念了奚流写给她的情书！要知道她的丈夫、儿子都坐在台下，他们一直是支持她的，相信她是受了天大的冤枉。

这是怎样的一些情书哟！“我愿意象一条狗一样……”啊！我听不下去！我的头要炸了！我觉得似乎自己也被奚流变成了一条狗，完全丧失了人格。要不是奚流当众承认信是他写的，我一定会认为这是造谣、捏造。我印象中的奚流是一个艰苦朴素、品德高尚的长者。他有一副正经的面孔，走路的姿势都正直得没有一点弯曲。他不止一次地批评过我：“小孙呀，要好好改造世界观。你受十八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影响太深，充满小资情调。这在阶级斗争中是危险的！”就是在他的教导下，我对自己头脑里的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思想做了一次深刻的自我批判。我在全系的学生大会上现身说法，说明十八、九世纪外国文学对我的毒害：在阶级斗争中不坚定，是受了人道主义、人性论的影响；几乎和一个右派分子谈恋爱。奚流听了我的自我批判，表扬我说：“孙悦本来象个男孩子，勇敢、乐观。可是读